

國立嘉義大學 必修課程 抵修申請表 (重、補修及轉系生適用)

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(學士 碩士 博士) 學制系別年級： _____ 學系 (所) _____ 年級 _____
 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應修科目			擬作為抵修科目					抵修原因	系所或通識組審核 【請參附註1、2】 (系所核章)
科目名稱 (須填全名)	年級 學期	學分	學制、系別、年級	科目名稱 (須填全名)	必修 修	年級 學期	學分	1. 重修 2. 補修 3. 課程變更 4. 轉系生	
大二英文:英文溝通訓練 (三)	二	2		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:	選		2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			組長核章			教務長核章			

附註：1、各系所專業科目，請由學生所屬各系所審核。

2、校訂通識教育科目請送開課單位審核，相關單位如下：大學國文-中國文學系、英文溝通訓練-語言中心、體育-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、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領域課程、基礎程式設計-通識組審核。

3、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(1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(2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(3)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必要時得酌予抵免。

4、必修科目因停開、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，經系所(單位)主管核章後，得以性質相近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，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
5、本表應於修習課程前先提出申請，經上述相關主管核章後始據以修課。

6、本表辦理完畢後請交由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。